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劉賢國

被　　告　諾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聯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薪資、特別休假工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55,736 元、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4,400元至原告個人專戶部分均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990,136 元，其中給付薪資及特休未休工資613,536 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/2 。據此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50 元（計算式：9910－6,720 ÷ 2 ＝6,550 ）；另訴之聲明第三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9,550 元（計算式：6,550 ＋3,000 ＝9,550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